

新
華
書
局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五卷

管子集校(一)



人 民 大 版 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五卷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 印 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75 插页 12
字数 371,000 印数 1—28,000
1984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1001·602 定价：5.75 元



一九五四年八月集校《管子》时摄

甲而免黑朝諸侯大夫列士歸曰殘絲遠山人斷伐
具械器趣舍人耕種皆是草植三月之後皆以真所有
易其所無。自大連三月之蓄凡在耕耘而不耕民以
不令不耕之害也。宜止令不耕。百姓存民以僅存不
亡之害也。且耕而不獲風雨將作五穀以削土民零落
獲之害也。宜歲厄不減霧氣陽陽且死者半宜耕有
鳴不戰之害也。六邦當思耕耨當畝戰獲渠常脅同
等立當折耕故耕械具則戰械備矣。

管子卷第二十四終

管子卷第二十四終
管正書堂重刊本

黑而燒黑。朝諸侯大夫列士歸曰殘絲遠山人斷伐
具器械趣舍人耕種皆是草植三月之後皆以真所有
易其所無。自大連三月之蓄凡在耕耘而不耕民以
不令不耕之害也。宜止令不耕。百姓存民以僅存不
亡之害也。且耕而不獲風雨將作五穀以削土民零落
獲之害也。宜歲厄不減霧氣陽陽且死者半宜耕有
鳴不戰之害也。六邦當思耕耨當畝戰獲渠常脅同
等立當折耕故耕械具則戰械備矣。

管子卷第二十四終

管正書堂重刊本

甲

乙

《管子》十行无注古本与安正书堂重刊本之比较〔一〕

- 甲、余所藏无注古本，无木牌墨记，余曾
据安正书堂本用钢笔补入。
乙、安正书堂重刊本有木牌墨记，原书藏
上海市历史文献图书馆。

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其後天子祀於太宗真廟。以祭奉者既始也。宗廟祭始也。同族入殊族者處夏齊林山陵。母天子之所以主始而忌歸出。

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夏盡而秋始而未熟。天子祀

於太祖真廟。以~~祭~~奉者既美者。山陵有國之重者也。

大功者太祖小功者小祖無外有無功者皆無其

位而立大有功者親於外祖者所以力祭也。非所以成

終五大夫。所以與貴賤而貢有功也。

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秋至而未熟。天子

祀於太宗西山。其國日三十八里而增眼白而綫曰摺玉。摺者錫也。角掌少風聲動金石音。則諸侯卿大夫列士儒於百姓。皆當給月俸。生火加薪燒出令曰。

而勿賞。賞者切于罪微殊而勿生。故之。再用有所放

作行牛馬。實任野者王天子之私計也。

以秋日至始數九十二日。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綫黑

而增眼。摺者無聲。角掌少風聲。則祭數名。自古音。則諸侯卿大夫列士儒於百姓。皆當給月俸。生火加薪燒出令曰。

行大父母制。大山母葬大水母。此天子之名也。

以冬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冬至。而未熟天子

祀於太宗西山。其國日三十八里而增眼白而綫曰

摺玉。摺者錫也。角掌少風聲動金石音。則諸侯卿

大夫列士儒於百姓。皆當給月俸。生火加薪燒出令曰。

而勿賞。賞者切于罪微殊而勿生。故之。再用有所放

作行牛馬。實任野者王天子之私計也。

甲

乙

《管子》十行无注古本与安正书堂重刊本之比较〔二〕

甲、无注古本缺字待刻处呈墨印。

乙、安正书堂重刊本缺字待刻处削去，均呈空白。

云。這句句下曉四字。當依上文例補。

賈氏廢去，發遣出金之下而召西蜀。首以子不發號，雖令

四，生而勿殺，養而勿誣，與此正相反。

作行年焉之書在野者王天子之叔計

景陽吟云：作銜牛馬之首，有野者為白。王字漢東。

卷之三

卷之三

王余基云：「此下而有以之奉至四宾，上则布以祭器。」

加十二日計之辰至”“辰至”“比翼力十三

之更正。惟是其時，方為大變，故其事，亦復難考。

自記之書，固當不苟。但其後之傳者，多失其真。古人所云「隱」，又曰「隱士」。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补订稿再经补订后之一页

原稿重经缮写后，郭校又有所添改。

第五卷說明

本卷收入《管子集校》(一)，係該書自《牧民篇第一》至《王言篇第二十一》。

《管子集校》是作者整理、校訂古籍的著述。這部書吸收了聞一多、許維遹《管子校釋》遺稿的研究成果，初版於一九五六年，科學出版社印行。初版問世後，作者作了若干文字訂正，這次是根據他的校改本編入的。

第五卷 目錄

管子集校(一)

叙錄	3
《管子集校》所據《管子》宋明板本	19
《管子集校》引用校釋書目提要	25
牧民篇第一	33
形勢篇第二	56
權修篇第三	91
立政篇第四	105
乘馬篇第五	132
七法篇第六	157
版法篇第七	177
幼官篇第八	188
幼官圖篇第九	246
五輔篇第十	249
亩合篇第十一	268
樞言篇第十二	316

八觀篇第十三	336
法禁篇第十四	355
重令篇第十五	370
法法篇第十六	383
兵法篇第十七	410
大匡篇第十八	429
中匡篇第十九	483
小匡篇第二十	495
王畜篇第二十一(亡)	593

管子集校(一)

叙 錄

(一)

《管子》書號稱難讀，經歷年代久遠，古寫本已不可復見^①。簡篇錯亂，文字奪誤，不易董理。

唐中宗神龍年間國子博士尹知章曾爲之注（見《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及《宋史·藝文志》四），有筆路藍縷之功。其《注》亦有存佚，《文獻通考》引《崇文總目》云“按吳競《書目》凡三十卷，今存十九卷，自《形勢解篇》而下十一卷，亡”。（今本《崇文總目》無此語。）今考諸《解》均無《注》，其《輕重篇》之偶有《注》者，蓋幸存者也。《注》文奪誤甚多，且每被人竄改。其最受人詬病者，如《大匡

① 許國霖《敦煌雜錄》收有北京圖書館藏敦煌殘卷“羽字四〇號”《爲政箴言（擬）》二則。其第一則爲“審飾小經以示民，時言大事以動上，遠交以越羣，假爵以臨朝，明主之禁也”。其第二則爲“野無吏則無畜穢，官無常則下訕上，器械不治則朝無定，賞罰不明則薄其產”。下書“天復二年寫生素奇記”。天復乃唐昭宗年號，二年爲公元九〇二年，距今一〇五二年前。此二則均出《管子》。第一則出《法禁篇》，楊忱本“經”作“節”，“越”作“踰”，“臨朝”下有“者”字。第二則出《兵法篇》，楊忱本此處適缺，後補。茲據劉績本檢校，“訕”作“怨”、“治”作“巧”，“薄”作“輕”。許國霖擬爲《爲政箴言》，實誤。《管子》文見此鈔錄，至可寶貴。又“治”字原文頗異，疑是“治”字之誤。又《鳴沙石室佚書》有唐人寫本敦煌殘卷北齊《修文殿御覽》引《管子·霸形篇》文，乃節錄，詳見本書該篇。——作者注

篇》“兄與我齊國之政”，“兄”本讀爲况，而《注》乃謂“召忽稱管仲爲兄”。然據劉績《補注》引“別本《注》”，則並無此語^①。藉此可知今存尹《注》已非尹氏之舊。

顧尹氏之不幸尚不僅此，以其姓名不著，“尹知章”三字自唐以來已被坊間竄改爲“房玄齡”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杜佑《管氏指要序》云‘唐房玄齡注’。其書載管仲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注》頗淺陋，恐非玄齡。或云尹知章也”。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三亦云“唐杜佑抄《管子》書爲《指略》，《序》稱房喬所注，而舊錄皆作尹知章，文句無復小異”。《唐志》及吳競《書目》均有尹《注》而無房《注》，則或說得之。

杜佑有《管氏指略》十篇，見《新唐書》及《宋史·藝文志》。丁度亦曾爲《管子要略》五篇，見《宋史·藝文志》及王應麟《玉海》。二書均已失傳。然杜佑《指略》既係“抄《管子》書”而成，則丁度《要略》殆亦出於抄纂耳。

(二)

《管子》板本，今所能見者，以宋楊忱本爲最古。此書原本今藏北京圖書館，有前清光緒五年張瑛影刻本及涵

① 《大匡篇》“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尹《注》“召忽稱管仲爲兄。‘與我齊國之政’謂使知政也。今受君令而立子糾，不改所奉，更有所立。不濟而死，是爲臣之義也”。別本《注》“雖許我齊國之政，然受君令而立子糾，若不濟，以死繼之，是爲臣之義”。二《注》大相懸殊。——作者注

芬樓影印本傳世。然影刻、影印均不免時有譌誤，蓋前者出於摹寫之誤，而後者則出於修飾之誤也。

宋刻另有墨寶堂蔡潛道本者，清代學者，如孫星衍、黃丕烈、戴望均曾見之，其書已不知去向。

楊忱本載有張嵲《讀管子》，文中有“紹興己未”，即宋高宗紹興九年（公元一一三九年），而楊忱《序》題記“大宋甲申”。考紹興己未之後，宋孝宗隆興二年（公元一一六四年）爲甲申，宋寧宗嘉定十七年（公元一二二四年）爲甲申，再次一甲申則爲元世祖二十一年，南宋之亡已五年矣。此只題“大宋”而不題年號，當爲元世祖二十一年之“甲申”無疑。《序》中特重尊王攘夷之義，正寓有亡國之痛。書蓋開刻於宋亡之前，而序則草成於宋亡之後，仍目爲“宋本”，固無不可。

（三）

劉績《補注》，趙用賢稱爲“簡明貫穿，多所發明”，頗爲公允。然關於劉之年代則大有問題。明刻《管子》，如朱東光“中都四子”本，注者姓名“蘆泉劉績”與“臨菑房玄齡”並列，以爲唐人。卷首《管子題辭》云“唐房氏有《注》，劉績爲之補；自宋人削去，鮮有刻本”。趙用賢《管韓合刻》，其《管子凡例》亦云“《管子注》出房玄齡，或云出唐國子博士尹知章。蘆泉劉氏續間爲補定，第宋本俱不載”。視此可知朱趙均以劉爲宋以前人。

考劉績此名，於史可考者共有四人。一在劉宋時，自不在此限。一為遼人，遼聖宗開泰元年，即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公元一〇一二年）曾官吏部尚書（見《遼史·百官志》）。一為元、明間人，著有《霏雪錄》，《河南通志》（卷六十五）以為元洛陽人，《浙江通志》（卷一百九十三）引《列朝詩集傳》則以為“明山陰人，字孟熙，教授田里，不干仕進，家貧轉徙無常，所至榜賣文榜於門，人稱西江先生”。又其一為明弘治三年進士，為江夏人，其所著《春秋左傳類解》刊於嘉靖年間，書中言明作於弘治年代，然亦標署“蘆泉劉績”。清代學者多認為即著《管子補注》之劉績，與明人所見不同。

考朱東光《中都四子》本刊行於明神宗萬曆七年己卯（公元一五七九年），上距明孝宗最末一年弘治十八年（公元一五〇五年）相隔僅七十四年。趙用賢《管韓合刻》本刊行於萬曆十年壬午（公元一五八二年），相隔亦僅七十七年。劉績為弘治進士，不必即死於弘治年間，劉、朱、趙並可能並世。年代如此接近，朱、趙何至如彼無知，竟誤以本朝弘治進士為宋以前人，乃至唐人耶？

又考朱熹《儀禮經傳通解》所收《弟子職》一篇，自言“此《管子》之全篇，今分章句，參以衆說，補其注文”，其所補注文卻往往雜引尹《注》、劉《注》而混合之。莊述祖《弟子職集解序》有見及此，言“朱子所採舊注，間有與世所傳劉績《補注》同者，不能剔出”。如補注《管子》之劉績果為明弘治間人，則南宋之朱熹何由採及其《補注》？由此可

見，劉績之注如非剽襲前人，則此一劉績必非弘治年間之彼一劉績。參以朱、趙之說，宜以後解爲近是。

余謂補注《管子》者當即遼人劉績^①。然所可異者，今所見明刻劉績《補注》本及朱東光《中都四子》本均標署“蘆泉劉績”，趙用賢亦云然，與弘治年間著《春秋左傳類解》者之標署“蘆泉劉績”者全同。蘆泉當是地名，無可考。（《四庫提要》以“蘆泉”爲弘治劉績之號，蓋出以臆斷。）弘治劉績爲江夏人，則《春秋左傳類解》亦署爲“蘆泉劉績”者，蓋出於坊間書賈之誤，誤以遼人劉績籍貫爲弘治劉績籍貫也。

日本寛政年間（當前清嘉慶年代）學者豬飼彥博著《管子補正》亦認劉績爲明人。其說云“檢唐、宋書目不見劉績增注，近得劉績補注《淮南子》，注中有山東青州府、順天府昌平縣等地名，乃知劉績是明人”。此劉績補注之《淮南子》余所未見，但劉績既有數人，大都能著書立說，則此補注《淮南子》者與補注《管子》者不必即是一人。

① 《地員篇》“赤壤熬山十七施”。劉績《補注》云“績按：熬（原誤作施），吾离切，《廣韻》俊健也”。考《廣韻》乃宋代依《切韻》、《集韻》、《唐韻》等所纂修，刊行於宋景德四年，大中祥符元年定名爲《大宋重修廣韻》。劉既引及《廣韻》，則說劉爲遼聖宗時人似有問題。然查《廣韻》，並無“熬，吾离切，俊健也”之文。遼人《龍龜手鑑》卷三力部“熬音毫，俊健也”。音義與此同。《龍龜手鑑》成書於遼統和十五年，宋太宗至道三年（九九七年），在《廣韻》成書定名之前。劉績《補注》之《廣韻》當爲《唐韻》之誤。《龍龜手鑑》亦根據《唐韻》立說者也。——作者注